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众）根据“智能底盘”规划及业务不断拓展的需要，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摘牌的方式收购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基金）持有的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10.956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汇众对联创电子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16.25%。

● 因联创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对该公司股权的持续收购涉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属于市场竞价行为，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化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随着汽车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基于线控智能底盘的新能源汽车将成为竞争热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结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十五五”发展目标，加快推动智能底盘业务发展。

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上海汇众以不高于15,478.3804万元的价格，完成了对联创电子六家股东方合计持有的5.2958%股权（以工商登记为准）的收购。【详见《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22）】。

根据上海联交所公示的信息，联创电子股东方之一绿色基金于2026年9月15日起将其持有的联创电子10.9569%股权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32,025.054703万元。上海汇众拟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该股权，如摘牌成功，上海汇众对联创电子持股比例将提升至16.25%。

鉴于联创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投资）、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股权）间接控制的企业（上汽投资和上汽股权合计持有联创电子75.37%股权），公司对该企业股权的持续收购涉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绿色基金持有的联创电子10.956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上海汇众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绿色基金持有的联创电子10.9569%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具体办理相关手续。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王晓秋先生、贾健旭先生、华恩德先生等三位关联董事履行回避义务）。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鉴于绿色基金已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联交所将其持有的联创电子10.9569%股权公开挂牌，上海汇众尚需根据上海联交所的相关要求报名参加摘牌。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交易卖方名称	持有交易标的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9569%	不适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绿色基金成立于2020年7月，注册资本8,8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事项之外，公司与绿色基金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查询，绿色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三、交易买方情况介绍

上海汇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注册资本为148,859.5994万元，主要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底盘等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奇瑞汽车等整车企业。2025年末，上海汇众实现销售收入1,847,022.78万元，总资产1,599,296.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21,365.20万元。2026年1－6月，上海汇众实现销售收入768,252.05万元，总资产1,804,319.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95,259.64万元。

四、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注册资本42,229.9821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汽投资和上汽股权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标的为绿色基金持有的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9569%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联创电子主要产品为汽车智能转向控制系统、智能制动控制系统、智能悬架控制系统、中央运动协同控制器及智驾网联产品等，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智己汽车、比亚迪、赛力斯汽车、长城汽车、奇瑞汽车、上汽大众、上汽大通等。

（四）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878273691 √ 913100007878273691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06－04－1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吉路33弄4号全幢
法定代表人	芦勇
注册资本	42,229.9821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系统及相关零部件、汽车智能网联系统、汽车线控底盘系统及相关电子零部件，与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设备及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所属行业	CG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比例	摘牌后（拟）持股比例
上汽投资	46.1431%	46.1431%
上汽股权	29.2295%	29.2295%
绿色基金	10.9569%	0
上海汇众	5.2958%	16.2527%
南通浚联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70%	2.4370%
南通浚川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65%	2.3365%
南通浚信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63%	2.2863%
南通浚捷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8%	1.3148%
合计	100%	100%

注：出资比例计算结果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名称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956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6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138.83	205,172.1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7,923.02	20,166.93
项目	2026年1－6月（万元）（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万元）（经审计）
销售收入	130,225.81	201,115.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87.18	－9,984.70

五、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绿色基金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联创电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创电子净资产账面值为20,166.926074万元人民币，按收益法评估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92,282.00万元人民币。据此，绿色基金对联创电子10.9569%股权挂牌底价为32,025.054703万元人民币。上海汇众拟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该部分股权。

上一次评估情况：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上海汇众以不高于15,478.3804万元的价格，完成了对联创电子六家股东方合计持有的5.2958%股权（以工商登记为准）的收购。上海汇众聘请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联评估），以202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联创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25】第2087号）。联创电子净资产账面值为28,233.57万元人民币，按收益法评估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92,282.00万元人民币【详见《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22）】。

上述两次评估，两家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均认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本次评估增值较高主要因联创电子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转化落地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加大等导致，联创电子未来经营收益和市场前景持续向好。

标的资产名称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92,282.00＿（万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联创电子10.9569%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为32,025.054703万元，上海汇众遵循市场交易规则，拟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

六、本次交易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在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竞价方式：转让方在上海联交所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产权，并按照上海联交所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本项目涉及到对产权标的具有优先购买权的主体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含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主体），采取网络竞价一一多次报价的竞价方式，经具有优先购买权的主体在竞价专场对其他竞买人的竞价结果表示行权意见后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受让方被确定后，应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全额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汽车行业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从电控底盘发展到线控智能底盘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新趋势。本次交易是公司布局一体化智能底盘业务的重要举措，如摘牌成功，上海汇众对联创电子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深入推进与联创电子在智能底盘、智能网联等相关业务领域的合作和协同，为上海汇众加快实现从传统底盘制造商向智能底盘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创造条件。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八、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8日和2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本次交易系采用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份额增加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智能底盘”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以公开摘牌为准，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批准上海汇众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绿色基金持有的联创电子10.9569%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具体办理相关手续。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义务。

九、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属于市场竞价行为，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化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718）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6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718）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行权期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7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8月8日至2026年9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54,5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4.9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4、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10.00	0	10.00	100.00%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10.00	0	10.00	100.00%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10.00	0	4.00	40.00%
核心骨干员工（16人）			100.00	0	100.00	100.00%
合计（19人）			130.00	0	124.00	95.38%

（2）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10.00	0	0	0.00%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10.00	0	0	0.00%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10.00	0	0	0.00%
核心骨干员工（16人）			100.00	45.45	45.45	45.45%
合计（19人）			130.00	45.45	45.45	34.96%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19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2）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9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54,500股。其中，第一个行权期行权0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454,500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的锁定及转让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30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402,900	754,500	270,157,400
总计	269,702,900	454,500	270,157,400

注：2026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300,000股变动为0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总股本增加导致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五、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240,000股，共募集资金12,362,800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454,500股，共募集资金4,531,36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99,388,000元的“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3,543,268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462%。

● 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20,000元的“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30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00,612,000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3.8697%。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根据有关规定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双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8元/股，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6日调整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11.81元/股向下修正为7.2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4、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7.20元/股向下修正为6.1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双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7日。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20,000元的“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30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99,388,000元的“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3,543,268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462%。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00,612,000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3.86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4,201,289	3,230	2,064,204,519
总股本	2,064,201,289	3,230	2,064,204,51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双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公司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一03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59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之用途约定，自出售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出售已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3月17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4元/股，成交均价为6.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766,2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上月末出售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4,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1,401,332股的0.44%，最高成交价为7.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0元/股，成交均价为7.59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34,873,6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计划对应的时间、数量、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2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3日~2027年3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9,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330,2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25元/股~64.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59,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成交最高价为64.0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330,24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6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或“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26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份及1－9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39.6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9.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5,130.5万吨，同比增长12.5%。2026年1－9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107.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4.8%；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4,791.0万吨，同比增长3.8%。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6年9月份及1－9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东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8日发生大额赎回。根据《东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8日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xamc.cn）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0－18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